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2-014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总经理、副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的情况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周林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和工作调整原因，王周林先生向董事会申请辞去总经理职务，辞职后王周林先生将继续在公司担任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周林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鉴于其总经理职务负责的工作已完成平稳交接，王周林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及管理工作的正常进行。

公司独立董事对王周林先生的辞职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王周林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其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杰出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情况

因工作安排调整，王淑芳女士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王淑芳女士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淑芳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经公司董事长王周林先生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于2022年4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现任董事王淑芳女士（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聘任王淑芳女士担任总经理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7日

附件：王淑芳女士个人简历

王淑芳女士，198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11月至2015年3月任海宁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工程师；2015年4月至2018年1月任浙江晶美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营销总监，2018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王淑芳女士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560,000股，持股比例为0.55%。王淑芳女士是公司股东海宁晶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持股比例为4.85%，与公司控股股东、现任董事长王周林先生为父女关系，除此以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